



「107 年福袋旺旺萊開運福袋」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您好：

恭喜您參加「107 年福袋旺旺萊開運福袋」獲得活動獎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中獎券正本、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中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需提供)，以掛號方式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含 3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回函至：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並註明福袋旺旺萊活動小組收(未如期回覆，或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新台幣\$20,000 元(含)以上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請中獎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將應繳稅額匯至下列帳號，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敬上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

客服信箱：0800022118@ms1.hilife.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hilife.com.tw/>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請求閱覽、補充或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繫。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5. 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值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本公司將依法代扣 10 %稅款。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茲收到萊爾富「107 年福袋旺旺茶開運福袋」得獎贈品如下：(請依中獎券上獎項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Harry Winston 一克拉經典鑽戒乙只 (價值\$750,000 元) | 中獎稅額：7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10 萬元 (價值\$100,000 元) | 中獎稅額：1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FUJI isofa 愛沙發按摩椅 FG-808 (價值\$29,700 元) | 中獎稅額：2,97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LG 清潔機器人- WiFi 版清潔機器人(雙鏡頭) (價值\$23,900 元) | 中獎稅額：2,39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LG 樂金 43 吋商用等級液晶電視 (價值\$15,9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Garmin VÍVOMOVE™ HR (價值\$6,99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PANASONIC 6 公升節能環保清靜除濕機 (價值\$5,99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墨賞新鐵板料理-晚鳥鮑魚海陸套餐券二張 (價值\$3,146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萊爾富禮卷 1,000 元(價值\$1,000 元含稅) | |

匯款指定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溪洲分行

帳號：86884140004433

戶名：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請勿使用 ATM 轉帳，以免無法辨識匯款人姓名)

中獎者簽章：_____ (限中獎者本人或法定監護人領獎及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獎贈品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中獎券正本浮貼處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

中獎獎品價值未超過新台幣\$20,000 元(含)以上者，無須附中獎稅匯款單影本

請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含 3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將以下文件備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F 並註明福袋旺旺萊活動小組收。謝謝!!

1. 本中獎通知書正本
2. 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附上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3. 中獎券正本
4. 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中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需提供)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獎注意事項：

1. 中獎者需至本公司活動網頁下載並填寫中獎回函，於 107/03/01 前(郵戳為憑)將填妥之中獎回函與中獎券以掛號方式寄回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 - 福袋旺旺萊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中獎者需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內部審核及處理作業之用途，相關細節請詳閱活動官網，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參與本活動的權利。
2. 本抽獎券若有破損、影印、無法辨識或其它情形，致不可辨認真偽者，視同無效。如有仿冒、變造或以違法途徑取得本優惠券者，除不得兌換獎品外，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3.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內容，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若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中獎者或獎項無法寄出，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4. 中獎者提交之資訊，包括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及可能提交的其他個人資訊(以下稱「個人資訊」)，除同意主辦單位得作為本活動使用外，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委託處理個人資料或進行行銷活動之廠商處理、利用。
5.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中獎者得就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請與本公司客服信箱 0800022118@ms1.hilife.com.tw 聯繫：
 - 得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中獎者不得將該權利轉讓於他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其他非主辦單位提供之商品。
7. 中獎者需當場檢視獎品，主辦單位對獎項或獎品不負維修保固之責。獎項一旦寄出後，若有遺失、冒領或因資料填寫不清、有誤等情形致無法送達，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8. 若中獎者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9.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依中華民國所得法規規定，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 1,000 元(含)以上，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於次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寄送予中獎者，中獎者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應自行負擔機會中獎所得稅，依法須預先扣繳 10% 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萊爾富依法代收中獎稅金；故中獎者需將兌獎資料連同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一併繳回，方可進行兌獎，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者，視同自願放棄中獎權利。
10. 主辦單位收到所有獎項中獎資料後將進行資格驗證，確認無誤後，會於 107/3/31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中獎者，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本島。獎項寄送地址以回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準，資格不符、逾期、或因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者，以致無法寄送獎項，視為自動放棄，主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及詳細辦法請洽萊爾富官網: www.hilife.com.tw，如有未盡事宜，萊爾富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官網公佈，僅於合理時間內盡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網站，活動參加者需接受上列之規定，方可參加此活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2.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主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